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34號

原　　告　黃偉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42萬5,5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萬0,584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0萬0,0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翁嘉偉